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一、重大事项是指所有对基金会的工作开展以及下一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事情。

二、基金会理事会换届属于重大事项。基金会理事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然后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为理事长，由理事会从理事中经选举产生。理事长必须获得有效理事会 1/2 以上成员的选票方可当选。理事长可连选连任，但须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出席参加的理事会议表决通过，报中国社会科学院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

四、凡涉及壹佰万元以上的重大投资、重大募捐、重大公益、涉外募捐项目须首先向秘书长、理事长报告，通过组织专家认真进行可行性论证后，向理事会做专题报告。获得理事 1/2 以上同意，方可实施。

此制度经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理事会讨论通过，自 2012 年 1 月起执行。